



中国共产党阳江高新区 历史大事记

[2002-2013]

阳江高新区历史编纂委员会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阳江高新区 历史大事记

[2002-2013]

阳江高新区历史编纂委员会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阳江高新区历史大事记：2002—2013 / 阳江高新区历史编纂委员会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21.9

ISBN 978-7-206-18497-0

I. ①中… II. ①阳…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大事记-阳江-2003-2012 IV. ①D235.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191554号

中国共产党阳江高新区历史大事记：2002—2013

ZHONGGUO GONGCHANDANG YANGJIANG

GAOXINQU LISHI DASHIJI：2002—2013

编者：阳江高新区历史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孙 一

封面设计：书香力扬

出版发行：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刷：成都兴怡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

字数：18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8497-0

版次：2021年9月第1版

印次：202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5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共产党阳江高新区历史大事记》

编纂委员会

一、编纂委员会

主任 关雄兵
副主任 关天石
委员 黄计喜 莫卓姬 林 聪 梁修湛 司徒奕彪
许世满 阮晓峰 冯 伟 梁鸿武 梁业周
梁一聪 潘欧醒 关纳芬 林巧良 梁敦敏
冯永放 范运鹏 曾晓华 张祺开 张观潮
林进南 余岳权 李世全

二、编辑部

主 编 关天石
执行主编 黄美效
编 辑 蔡宏勇 颜欢悦 林 琨 黄则哲

目 录

2002 年历史大事记	001
2003 年历史大事记	004
2004 年历史大事记	010
2005 年历史大事记	017
2006 年历史大事记	027
2007 年历史大事记	037
2008 年历史大事记	042
2009 年历史大事记	054
2010 年历史大事记	075
2011 年历史大事记	129
2012 年历史大事记	172
2013 年历史大事记	213
后记	250

2002 年历史大事记

1 月 16—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 月 19 日 阳春至阳江白沙火车站 46 公里临时铁路货运业务开通。

3 月 26 日 市政府成立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潮雄等 4 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林进成等 13 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大楼 418 室，市长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

7 月 11 日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陈宜昌召集市府办、阳江港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在市政府 317 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阳江港经济开发试验区（简称“阳江港开发区”，下同），管理机构、人员处置等有关问题。会议研究同意：（一）阳江港开发区自成立以来，因项目经营不善，负债较多，已停运转。若撤销开发区管理机构，可减轻财政的部分压力，但也可能导致有关债权人将债务矛盾直接指向市政府。为避免市政府卷入

债务纠纷，建议保留该机构，进行内部调整，安排几名工作能力较强的干部留守，专门负责处理有关债务问题。（二）通过竞争上岗，裁减留守人员。阳江港开发区在1996年调整时分流了大部分人员，现仍保留18人。为保证留守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和市财政预算外每年安排15万元经费的有效使用，建议裁减留守人员。建议确定5人留守，进行竞争上岗。（三）阳江港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调整和人员处置方案，由阳江港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并报市政府审定。

7月27日 阳江港3万吨级粮食专用码头通过验收，经省政府批准为对外开放码头。该码头与阳江港现有3个万吨级码头形成了更为完善的港口码头体系，初步满足港口经济腹地的需要。

8月8日 漠南中学校友综合大楼、女生宿舍楼动工兴建。校友综合大楼占地2460平方米，设计5层，设计造价200万元，拟由校友捐建；女生宿舍楼占地1800平方米，设计4层，设计造价250万元，由区财政拨款。

9月12日 凌晨3时10分，热带风暴“黑格尔”在平冈镇登陆，登陆最大风力11级。据统计，这次热带风暴给全市特别是平冈造成重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1.194亿元。

10月23日 市政府向省政府呈报《关于设立省级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呈请省政府审批。

11月11日 漠南中学举行建校60周年庆典活动。校庆期间，校友捐资200万元建校友楼。

12月12日 省政府作出批复：同意设立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阳江高新区”或“高新区”，下同）。同时，要求高新区认真做好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工作，完善服务体系，合

理开发土地，保护耕地，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12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在市政府 220 会议室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阳江港开发区管理机构、人员处置等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府办关于阳江港开发区管理机构、人员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市府办提出的《关于阳江港开发区管理机构、人员处置有关问题的建议》和阳江港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的《关于阳江港试验区人员去向处置的具体意见的报告》，由市府办根据会议意见对个别内容作修改后实施。（二）人员处置所需支付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需交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费用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阳江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快人员的分流处置工作，力争在今年 12 月底完成。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12月20日 市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的通知。

12月30日 市政府决定，将阳江市工业开发区和阳江市科技园规划建设 6.1 平方公里划入阳江高新区范围，由高新区负责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加上省政府批准的面积 39.5 平方公里，阳江高新区的规划总面积为 45.6 平方公里。

2003 年历史大事记

1月3日 市府办发出《关于落实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补偿和安置等具体工作的通知》。

1月13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成立，市长任组长，陈潮雄，副市长李业明，副市长、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时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日芳等5人任副组长，成员由陈成洪等33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日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楼418室。

同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副市长任主任，李日芳任常务副主任，林进年、林贤超任专职副主任，范开沛、曾广群、王雄、项国驰、敖景容任副主任，成员由何锡廉等22人组成。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行使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

1月15—16日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1月23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大会。市委书记林华景宣读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并宣布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成立。高新区属阳江市政府派出机构，位于国家一类口岸阳江港腹地，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下设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财政局。

2月14日 市政府发出《关于印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全文共28条，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月14日 市政府发出《关于印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定》）。本《规定》全文共14条，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3月12日 南方网讯：副市长、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带领阳江高新区有关领导，赴深圳市、东莞市举行阳江投资环境推介会。阳江高新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引起了日本客商的关注。

同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决定：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林进年兼任区办公室主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林贤超兼任区建设管理局局长，陈顶峰任区财政局负责人。

同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决定：赵健玲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陈章宪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黄东升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3月13—14日 川副哲、陈炳鸿、周荣新一行代表日本中小企业到阳江高新区考察投资环境。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翁汉涛，副市长、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以及高新区有关领导陪同考察。

3月27日 为加强对阳江高新区土地管理，满足建设用地需要，市府办发出《关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用土地补充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阳江高新区征用土地的范围及补偿标准作了明确的规定。

4月16日 为保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发出《关于对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实行统一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规定：（一）高新区规划控制区域由站岗科技园、随垌民营科技园、白石冈科技园、昂扬科技创业园、城北民营科技园、尖山科技园组成。（二）在控制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建设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设用地的规划和工程报建手续在高新区管委会办理。（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控制范围内林业用地的规划、林地变更的审（报）批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放等事宜。（四）划入高新区管理的企业和入区企业的工商、税务登记和管理工作由市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派驻高新区的办事机构负责。（五）控制区域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所产生的税收和规费收入按阳府〔2003〕17号文办理。（六）除治安刑事或涉税违法案件，公安、税务和海关部门可直接进入高新区履行职责外，其他部门要求对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种检查或达标活动，必须经过高新区管委会的许可，并由高新区管委会协调安排进行。

4月23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解决高新区供水配套建设资金的请示》。请市政府及时安排资金，以使供水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同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解决高新区民

科园建设资金的请示》。请市政府在省下拨的省级民科园建设资金中安排，以解决高新区民科园建设资金紧缺问题。

5月19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决定：茅卫华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罗旺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冯永放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免去赵健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6月2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印发《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对阳江高新区内土地使用的范围、用地规划、土地征用、出让、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共六则 23 条。自 2003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6月13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区综合执法队，以加强对控制区域内的执法工作。

6月18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明确高新区内现有企业管理关系的请示》。建议将站港科技园的 4 家企业、城北民营科技园的 6 家企业明确为阳江高新区统一管理。9 月 4 日，市府办（阳府办〔2003〕146 号）转发了该文。

7月1日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成立。

8月1日 市政府向省政府呈报《关于阳江高新区建设用地情况的报告》。

8月15日 《阳江日报》报道：市政协主席周裕光，副市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率团考察河源市高新区开发建设工作。

9月4日 经市政府同意，市府办发出《转发关于明确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管理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9—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信息网讯：应中日协力促进

会、日本贸易振兴会的邀请，阳江市委副书记、市长率领副市长、李日芳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组成赴日经济考察团，对日本进行为期10天的考察、招商活动。在长崎、关市、东京，阳江高新区分别与日本日技城株式会社、肇英实业株式会社、日本山光株式会社、日本吉田刃物株式会社、日本细川洋行株式会社5家企业签订了总投资达3.51亿元的合作意向书。

9月15日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决定：陈永臻任阳江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局长。

9月19日 经逐级上报审批，漠南中学晋升为“阳江市一级学校”。

10月21日 国家税务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阳江市地方税务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挂牌成立。

11月11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决定：黄东升任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站长（兼），梁东晖任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副站长。

11月18日 阳江市发展计划局作出批复：同意阳江高新区建设站港科技园、随垌民营科技园等6个园区的路网及站港、随垌等4座污水处理厂共33个项目的投资计划。

11月27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广东丰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10大项目纳入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范围，由阳江高新区管理，享受阳江高新区的优惠政策；同意在阳江港粮食码头后方的临港工业区规划用地范围内增加190万平方米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同意在市区协调安排5—10万平方米土地作为广东丰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生活区用地；同意牵头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对铁路、公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12月4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明确随垌征地果树补偿标准的请示》。明确表示果树补偿费标准将严格执行阳府〔2000〕28号文的规定，荔枝树不论种植年限和大小，每亩的密度最多按40棵标准进行补偿。

12月17日 市政府发出《关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

12月30日 市政府就阳江高新区总体规划（2003—2015）的有关问题作出批复时指出：高新区要加快建设步伐，建成市科技创新示范、科技成果转化和辐射的基地；高新区包括随垌科技园、白石岗科技园、站港科技园，总面积约45.6平方公里；要注意处理好高新区与中心城区建设的协调；要重视城市配套设施的配置，提升高新区的品位。

是年，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印发《成立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同时明确了分站工作的具体职责和范围。

2004 年历史大事记

2月1日 阳江高新区地方税务局从阳江市江城区地方税务局接管征管业户8家，并接续开展这些业户的税务征管工作。

2月19日 市委组织部通知，市委同意：黄劲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职副主任（副处级）。

2月19—20日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月23日 阳江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李日芳任主任，林进年、林贤超等人任副主任，成员由陈顶峰等5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陈章宪兼任办公室主任。

2月27日 阳江高新区临时党委决定：陈顶峰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3月1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成立阳江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的请示》。恳请市政府批准成立阳江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该局隶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管理，负责高新区内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人员编制由高新区内部调剂解决。

3月19日 副市长、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主持召开平冈镇

石庙村灌渠污染处理协调会，会议主要研究平冈镇石庙村灌渠污染处理等问题，对清理油污的工作做了具体布置，提出了五条标本兼治的措施。高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平冈镇、富力精密時計有限公司等单位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3月19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贤超、平冈镇委书记肖球润，在平冈镇南海壹号大厅分阶段主持召开石庙村灌渠污染处理有关问题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前阶段的治污情况是有效的。会议经过反复讨论和协商，对渠道清淤工作安排、污染造成的损失以及石庙村民饮用水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高新区有关单位、平冈镇有关负责人、石庙村委会、石庙村民代表等 16 人参加会议。

3月24日 阳江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开通办公自动化网络并运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开展税收征管工作。

4月9日 阳江高新区召开市稀土厂地界纠纷协调会。会议对市稀土厂用地与雅白线一级公路的地界纠纷进行了调处并达成共识。黄劲主持会议，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阳东国土资源局、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阳江）公司、西部沿海路政大队、市稀土厂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参加会议。

4月12日 市总工会党组致函阳江高新区临时党委，建议成立高新区工会联合会，负责整个区所属企业工会的管理。工会联合会由所属企业各推一名代表组成，高新区推举一名副职领导兼任主席，设专职副主席 1—2 名，办公室设在高新区。工会联合会在高新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市总工会的领导。

同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决定：陈定华定为管委会办公室正科级干部，曾昭松定为经济发展局副科级干部。

4月30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曾荫权率香港经贸考察团抵达阳江市，考察阳东、阳西、高新区等的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阳江向他们推出了52个重点招商项目，高新区项目尤其受到他们的青睐。

5月21日 市政府决定：市政府助理巡视员关则敬协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阳江高新区有关专项工作。

5月25日 阳江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立。阳江高新区临时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庞华任组长，临时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林进年、林贤超、唐春辉、黄劲等4人任副组长，成员由陈顶峰等4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进年兼任办公室主任。

6月11日 市委组织部通知，市委决定：林贤超定为正处级干部；唐春辉、黄劲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时党委委员。

6月28日 阳江高新区阳江港站迎来了首列火车，阳阳铁路全线正式通车运营。阳阳铁路从三茂铁路的阳春站接轨，途经阳春市、阳东县、江城区到达阳江港，全长63.21公里，按国家二级标准设计，概算总投资6.8亿元。

7月2日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印发《阳江高新区2004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本次活动的目的、学习内容和时间安排、教育对象和形式方法等都有明确的要求。

7月9日 阳江高新区临时党委决定：赖沛周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温雄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王蛟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副科级）。